

广州市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机构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实施分类监管，根据《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记分与处罚的关系】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按其违法行为的轻重予以记分，实施分类监管。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一次有 2 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第三条【累积记分达到上限值的处置】累积记分达到规定上限值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并通过网站、报刊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四条【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记分上限和记分分值】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累积记分上限值为 12 分，从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检验核准证之日起计算。

对投保气瓶安全责任保险额度达到 100 万以上的单位，其累积违法行为记分上限值为 16 分。

依据气瓶充装、检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6分、3分、1分四种。

第五条【一个记分周期结束，记分清除处置】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时，其记分清除按下列情况处置：

（一）记分未达到上限值，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上限值，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二）记分达到或者超过上限值，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超出上限值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尚有罚款未缴纳的，暂停充装（检验）业务，缴纳罚款后，超出上限值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恢复充装（检验）业务。

第六条【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法记分分值按下列规定：

（一）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2分：

1. 充装过期未检验气瓶或者充装报废气瓶5只及以上的；

2. 一个记分周期内，充装过期未检验气瓶或者充装报废气瓶达2次的。

（二）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1. 擅自更改气瓶制造标志；
2. 对气瓶进行修理、焊接、挖补或者翻新的；
3. 将未进行消除使用功能处理的报废气瓶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他人的；
4. 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或利用抽残装置等手段违法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的；
5. 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气瓶的。

（三）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1. 擅自更改充装单位标志的；
2. 充装非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或者无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气瓶的；
3. 将非本充装单位或者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或者无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气瓶（超过 50 只）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4. 未对充装的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的；
5. 充装与气瓶制造标志规定不一致的气体，混装其他气体，或者加入添加剂的；
6. 未按照气瓶标志确定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改装单一气体，或者改装不同特性的混合气体的；

7. 超量充装的；
8. 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

(四) 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1. 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同一批，超过 50 只）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的；
2. 在气瓶检验工作完成后内，超过一个月未上传气瓶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3. 擅自为充装单位更改气瓶产权情况的。

(五)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

1. 未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2. 将非本充装单位或者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或者无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气瓶（50 只以下）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的；
3. 未在气瓶上粘贴气瓶警示标签、或者未在气瓶上粘贴产品合格标签（气瓶的电子标签包含产品合格标签全部内容的除外）的（车用气瓶警示标签和产品合格标签可交给司机保管）；
4. 未在新购买的液化石油气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即投入使用的（车用气瓶应由气瓶产权单位进行涂敷）；

5. 未建立气瓶电子安全技术档案的；
6. 未根据授权将气瓶的记录信息录入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7. 未在气瓶的显着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
8. 对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的；
9. 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注：第 1、2、4、5、6、7、8 项不适用于车用气瓶充装单位。

（六）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

1. 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上标示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在气瓶上涂敷下次检验日期的；
2. 未在检验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上传气瓶检验数据至广州市气瓶管理网络平台的；
3. 未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将上一年度各气瓶产权单位送检的气瓶数量、实际检验的气瓶数量和检验工作情况报送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第七条【分类监管规定】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上限值的，对其实施重点监管，在其下一个记分周期内监督抽查不少于 2 次。连续在两

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上限值的，在其下一个记分周期内监督抽查不少于4次。

第八条【附则】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X年。